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予以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

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4.93 元/份，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4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93 元/股调整为 4.90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0 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584.00 万份调整为 2,312.00 万份，原预留部分 416.00 万份将不再授予。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10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924.8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90 元/份调整为 4.87 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原因对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2,312.00 万份调整为 2,129.00 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部分期权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95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15.6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调整情况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2,384,4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98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922,985.08 元（含税）。根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P=P_0-V=4.90-0.03=4.87$ 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14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9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且未行权的共 156.0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有未行权的期权份额 27 万份将予以注销。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2,312.00 万份调整为 2,129.00 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股)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 2020 年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
1	陈硕	总经理	100.00	4.87%	0.0431%
2	徐海波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50.00	2.44%	0.0215%
3	于玮	原董事、副总经理	70.00	3.41%	0.0302%
4	赵久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00	2.68%	0.0237%
5	张顺江	财务负责人	45.00	2.19%	0.0194%
6	万祖岩	副总经理	45.00	2.19%	0.0194%
7	胡志强	副总经理	45.00	2.19%	0.019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88 人）			1642.00	80.02%	0.7075%
合计（95 人）			2052.00	100	0.8841%

注：上述表格中 2,052 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为现股权激励总份额 2,129 万股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经行权的 104 万股以及还原现有在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27 万股股票期权而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

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 2020 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